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拟于 A 股独立上市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股票代码：3899.HK，本公司持有其约 68.2%的股权）目前正考虑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于 A 股独立上市（以下简称“该交易”）的可行性。于本公告日，中集安瑞科持有中集安瑞环科 90%的股权，中集安瑞环科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标准罐式集装箱、特种罐式集装箱及各式多式联运散装货物（主要为液态、气态及粉末状化学品）之设备，及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

本公司与中集安瑞科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共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建议分拆之申请书。香港联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其上市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可根据《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该交易尚需满足若干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如适用）和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如适用）对该交易方案的批准，且须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倘该交易获批准并继续进行，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预期于该交易完成后，中集安瑞科持有中集安瑞环科的股权将被摊薄，但中集安瑞环科将继续分别在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各自的财务报表中合并入账。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集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环科尚未向内地有关监管机构提交关于中集安瑞环科 A 股独立上市的任何申请或手续。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对该交易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

由于该交易的实施取决于（其中包括）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等，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请注意，该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证券时审慎行事，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